

# 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收托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提供彰化縣嬰幼兒良好品質之托育服務。
- (二)、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托育服務，提供平價合理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品質，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，以鼓勵生育及減輕家長托育負擔。
- (三)、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職教育、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，讓照顧者得到近便、社區化的托育服務資源，因此彰化縣政府設置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並委託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。

## 二、收托名額：日間托育 40 名

## 三、招生說明會：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第一場 14 點 00 分

112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第二場 18 點 00 分

112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第二場 09 點 30 分

## 四、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採紙本報名。
- (二) 報名登記時間：第一場次說明會後至 112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心營業時間

※敬請家長留意時間。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，始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（應附文件請於抽籤日前繳交）。

- (三) 登記地點：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(彰化縣和美鎮惠來五街 45 號)。

## 五、收托資格與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嬰幼兒及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之一方設籍彰化縣。
- (二) 收托時，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（收托兒童達二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年度九月一日）〔民國 110 年 01 月 3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〕為準。

### (三) 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單親家庭（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單親證明）。
2. 身心障礙者家庭（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）。

3. 特殊境遇家庭（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）。

4.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…。

## 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招生說明會並開放場地參觀。

（二）依下列身分別報名登記，按 1~4 身分別嬰幼兒依序錄取收托，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辦理。抽籤依各中心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，遇缺額時，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開辦招生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。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第一序位：弱勢家庭嬰幼兒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），至少占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【預計抽出 8 名】

2. 第二序位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育有雙胞胎或三名以上未滿六歲之子女家庭，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【預計抽出 8 名】

3. 第三序位：中心現職員工子女、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工子女，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，其名額上限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。【預計抽出 4 名】

4. 設籍於該中心所在之鄉(鎮、市)嬰幼兒，其名額應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設籍其他鄉(鎮、市)之嬰幼兒遞補。【和美鎮民至少 12 名】

5. 如仍有餘額，公開招收其它符合資格之一般家庭嬰幼兒。

（三）抽籤實施方法：

1. 本中心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順序審定收托，如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，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
2. 抽籤時間：**112 年 0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0 點 30 分**

3. 抽籤地點：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〔彰化縣和美鎮惠來五街 45 號〕。

4.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，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；遇缺額時，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

5. 由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之原則抽出就托嬰幼兒，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。

6. 結果公布：112年01月18日（星期三）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、

臉書粉絲專頁、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粉絲專頁公布。

(四) 報到：經錄取之嬰幼兒請於 112年01月29日星期（星期四）至112年01月31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，完成報到手續，中心將說明家長收托須知、簡介、發放入托資料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(倘若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蓋章)

一般家庭	必備文件 1~2。	必備文件： 1. 報名申請表，非家長親自報名者需另檢附委託書 2.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(影本)
雙胞胎或是三名以上未滿6歲之子女家庭。	必備文件 1~2。	
中心員工子女、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員工子女。	必備文件 1~2。 另附在職身分證明。	
弱勢家庭		
低收入戶	必備文件 1~2 另附低收入戶證明	
中低收入戶	必備文件 1~2 另附中低收入戶證明	
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家庭	必備文件 1~2 另附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	
特殊境遇家庭	必備文件 1~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	
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	必備文件 1~2 相關文件證明	

※注意事項：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如無法至中心登記者，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為參與登記，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。

八、收退費標準請見附表「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」。

九、繳費期限：幼兒應於中心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；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入托資格。

十、本托嬰中心採日間收托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7 點 30 至下午 6 點。

十一、正式收托日期：112 年 02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十二、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托嬰中心得予退托：

- （一）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。
- （二）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，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
- （三）隱匿病情，送托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。
- （四）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 1 個月。
- （五）非病假、事假等合理原因，一週托育時數低於 25 小時者。

十三、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，經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，中心協助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。